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，并与2017年2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沈书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3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908%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股公司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沈书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截至目前，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1%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股公司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王娟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